

臺北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因應 Covid-19 新變種病毒匡列隔離及停課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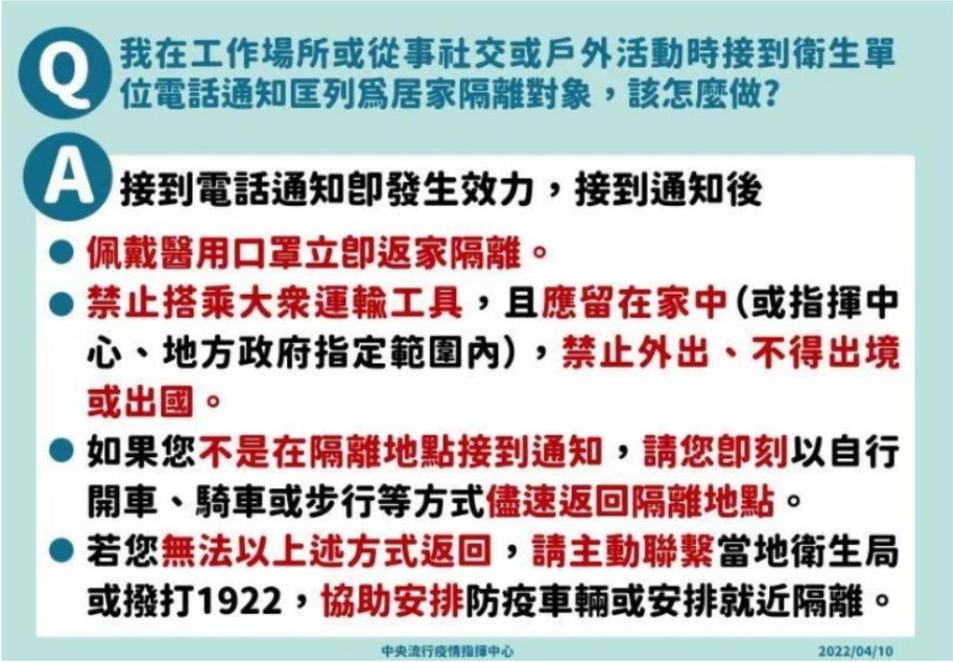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0735號函頒定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9月17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873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0年10月18日北市教體字第1103095277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7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27096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2月25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32588號函修訂
[臺北市府教育局111年3月31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40715號函修訂](#)

壹、依據條例如上。

貳、個案匡列及隔離規範：

一、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與確診個案有密切接觸)：

- (一)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者。
- (二)措施：**隔離10天**，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
- (三)隔離場所：防疫旅館或集中檢疫所。
- (四)居家隔離期間不可到校(會安排線上課程)，解隔後7日需自主健康管理。
- (五)



Q 我在工作場所或從事社交或戶外活動時接到衛生單位電話通知匡列為居家隔離對象，該怎麼辦？

A 接到電話通知即發生效力，接到通知後

- 佩戴醫用口罩立即返家隔離。
- 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應留在家中(或指揮中心、地方政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不得出境或出國。
- 如果您不是在隔離地點接到通知，請您即刻以自行開車、騎車或步行等方式儘速返回隔離地點。
- 若您無法以上述方式返回，請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或撥打1922，協助安排防疫車輛或安排就近隔離。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4/10

二、開立「健康自主管理通知書」：

- (一)衛生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健康自主管理通知書」者
- (二)措施：解隔後自主健康管理7日或依衛生機關人員開立之天數。

(三)自主健康管理者依衛生福利部公告，注意事項如下：

1. 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但應避免出入以下場域：
 - (1)無法保持社交距離
 - (2)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士
 - (3)無法落實佩戴口罩之公共場所等場域。

2. 禁止與他人從事聚餐、聚會、公眾集會等近距離或群聚型活動。
3. 延後非急迫需求之醫療或檢查，如需外出應全程配佩戴口罩。
4. 勤洗手，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5. 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6. 學生在校期間除飲水得短暫脫口罩外，應嚴格遵守全程正確配戴醫用口罩。
7. 獨立用餐：學生須於獨立空間用餐(學校規畫獨立空間位於大會議室旁的預備教室)，用餐時應使用防疫隔板(學生自備)並落實隔板清潔、消毒。
8. 避免出入公眾場所、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外出。

三、收到細胞簡訊者(經家長同意可請防疫假):

如果有「與確診者足跡重疊」或「收到細胞簡訊通知」時，我該怎麼辦？



四、委請導師協助以下事項:

- (一)叮嚀同學
 1. 每天務必以稀釋漂白水進行教室內環境消毒工作
 2. 加強消毒同學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教學設備或其他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等)
 3. 需勤洗手、戴口罩、不共食
 4. 每日確實測量體溫，若有體溫超過37.5度者，需至健康中心再次確認體溫
 5. 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6. 教室應打開窗戶持通風良好；若使用空調，則必須保持室內空氣流通，教室應於對角處各開啓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啓15公分。
- (二)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 (三)如班上有學生匡列或居隔，務必請與健康中心聯繫，以利健康中心後續疫情追蹤。